河源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

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做好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。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市委“138”具体安排，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创造性抓工作落实，切实增强经济活力、防范化解风险、改善社会预期，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，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增进民生福祉，保持社会稳定，加快实现绿色崛起，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河源实践。

综合考虑我市发展基础、环境变化和发展趋势，兼顾需要和可能，2024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如下：（1）主要指标预期目标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增长5.0%；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.0%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.0%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.0%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.0%；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；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5.5%；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.0%左右；新增城镇就业25000人；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省下达任务；地表水水质优良率100%。（2）重点建设项目计划。计划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210个，总投资约1526亿元，年度投资约330亿元；重点前期预备项目26个，估算总投资约454.6亿元。

为推动实现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，计划着力抓好以下九方面工作：

一、纵深推进“百千万工程”，奋力开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新局面

（一）汇聚强大工作合力。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贯彻落实市委“133工作法”，坚持“上中下”齐手、“点线面”发力、“政企民”联动，找准发力点和突破口，强化组织、政策、要素保障，层层传导压力、压紧压实责任，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。深化拓展驻镇帮镇扶村，持续开展“千企帮千镇、万企兴万村”“百校联百县”“百会助百县”、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乡镇、金融机构支持“百千万工程”等行动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“百千万工程”，凝聚齐抓共促的强大合力。推动要素、资源、改革向典型县镇村集聚，以点带面推动“百千万工程”出新出彩。

（二）大力发展县域经济。实施创先、进位、消薄行动，立足各县域发展基础、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，走好“宜工则工、宜农则农、宜商则商、宜游则游”的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。推进“一县一园”建设，围绕主导产业培育一批10亿元级企业、建设一批亿元级项目，加快形成县域产业集群。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，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弱项，进一步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，高标准推进东源县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。推进扩权强县和强县扩权改革，增强县域发展自主权。

（三）提升乡镇发展品质。推进乡镇分类建设工作，推动城区镇、中心镇、专业镇、特色镇、普通镇差异化发展，集中资源推进典型镇选树培育。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，推进乡镇“生活圈、服务圈、商业圈”建设。持续推动美丽圩镇“七个一”建设。培育发展镇域经济平台载体，支持探索建立镇级国有企业，组建多种形式的富镇强村公司。深入推进镇街体制改革，分批按需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管理权限，全力破解制约镇街发展体制机制问题。落实各类支持政策，推动东源县漳溪畲族乡等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扎实建设和美乡村。稳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加强典型示范创建，着力培育60个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。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，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%以上，问题厕所整改率达80%以上，逐步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。积极开展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行动，有序推进东源县、龙川县农村住房集中建设试点工作。深入实施基础设施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，探索以县为单位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，推动管护有效覆盖率达90%以上。加强和改善乡村治理，创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村35个以上。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措施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（五）深入推进城乡融合。坚持县域一张图、一盘棋，推进城乡统筹规划建设、要素合理配置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基础设施一体化。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，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，全面落实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政策，畅通城乡人口双向流动渠道。持续推进3个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工作，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。

二、坚持实体经济为本、制造业当家不动摇，全力构建具有河源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

（一）不断壮大主导产业集群。以培育壮大“1+3”主导产业集群为牵引，持续补链强链扩链，夯实产业发展根基，力争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.0%、完成工业投资278亿元；推动实施制造业重点项目91个，完成投资124.3亿元。加快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，推动航嘉三期、京泉华、禾望电气等项目达产达效，引进一批上下游产业链配套项目，力争年产值达600亿元。下大力气做优水饮料及食品产业，加快推进中储粮、水饮料及食品产业园、热电联产、集中供热等牵引性基础性项目建设，推动白象食品、紫泉饮料等一批优质项目尽快投产，力争年产值达86亿元。持续培育壮大先进材料产业，推动富马硬质合金等存量企业增资扩产，推动晟源永磁材料等项目加快达产，培育一批硬质合金、磁性材料等领域的“单打冠军”型企业，力争年产值达60亿元。大力发展机械与模具产业，推进乔丰科技等优质项目投产达效，力争年产值达115亿元。

（二）加快打造高水平产业平台。全力推进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，确保全年承接产业转移项目50个以上。加快推进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，推动跨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加快建设，确保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产业园如期竣工投产。分类推进“1+7”产业园区平台提档升级，着力打造特色园区、品牌园区。持续推进园区“七个一”工程建设，强化“亩均论英雄”，全面完成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行动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全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继续落实“一把手”抓招商机制，完善招商引资工作体系，力争全年引进超亿元制造业项目125个以上，夯实制造业家底。创新招商模式，强化以商引商、以链引商、联合招商，发挥商会协会平台作用以及龙头企业“链主”作用，以点带面拉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。突出精准招商，依托省产业有序转移招商引资对接平台机制，建立延链补链项目清单、重点目标企业清单。完善驻外招商联络处工作机制，通过派驻小分队等方式进一步拓展招商范围。做好招引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，努力实现项目“引得进、能落地、建得好”。

（四）扎实做好企业服务。持续抓好惠企政策落地落实，提升企业服务精准性、实效性。实施“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市场主体培育计划，力争全年新上规企业50家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发展。支持企业转型升级，力争推动100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。实施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、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，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到385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400家，培育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，新认定市重点实验室3家以上。强化数字赋能，力争推动1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。建立完善“专精特新”梯度培育库，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质量和数量双提升。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领域的支持力度。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。

三、大力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，致力打造“绿富双赢”河源样板

（一）持续开展植绿护绿。推进林长制走深走实，深入实施绿美河源生态建设“六大行动”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，科学合理开展森林抚育，力争完成林分优化31万亩、森林抚育25万亩。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，开展“河力绿美”县镇村绿化行动，启动创建森林县城1个，申报建设森林城镇2个、森林乡村6个、绿美古树乡村3个、绿美红色乡村3个、古树公园1个，打造13个以上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，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。积极引导废弃矿山资源化再利用，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。全面加强水土保持工作，稳定提升水土保持率，加强湿地保护，高标准建设新丰江省级重要湿地。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，健全有害生物监测预防体系，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102.06万亩。

（二）大力推进减污节约降碳。持续抓好中央、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，举一反三推动标本兼治。实施生态环保类重点项目9 个，完成投资15.6亿元。落实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要求，加强国考、省考断面和重点河流管理，扎实推进新丰江水库降氮控磷等水环境整治行动，力争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领跑全省。打好移动源、工业源、面源污染防治组合拳，保持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前列。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加快推进东源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国家试点工作，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和地下水水质达标，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。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，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，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，有序推进电能替代工作，稳步推动能耗“双控”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转变。大力推广绿色建筑、绿色智慧社区建设，积极倡导绿色消费、绿色出行。

（三）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积极壮大绿色经济。深入挖掘水资源价值，探索开展市级水经济试点工作，提升水饮料及食品产业能级，做精做特温泉康养产业。深入挖掘森林资源价值，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，大力发展林下经济，因地制宜开展林业碳普惠等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工作，推进总投资13.18亿元的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建设，积极发展森林康养产业。大力发展竹产业，加快和平县上陵镇等低产低效竹林改造，培育壮大一批竹产业龙头企业。

四、加快建设农业强市，着力激发农业农村现代化内生动力

（一）毫不松懈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。落实支持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业支持保护制度，引导粮食适度规模经营，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200万亩，粮食总产量稳定在81.26万吨以上。全面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力争新认定一批“菜篮子”基地。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，稳定生猪基础产能。推进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。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，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有序推进连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。着力提升耕地质量，推进新增7.9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（含改造提升）。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，支持科研院所和种业企业开展良种选育技术攻关。

（二）加快培育壮大现代农业。实施农林牧渔业类重点项目6个，完成投资5.6亿元。做好“土特产”文章，加快18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扩容，推动东瑞船塘综合体（二期）等一批项目落地，着力培育综合产值超100亿元的生态畜禽产业和超50亿元的油茶、丝苗米、茶叶产业。开展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，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。发挥市米粉产业技术研究院作用，加强预制菜全产业链市场主体培育，打造客家预制菜产业集聚区。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，深化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。坚持因地制宜，培育壮大乡村旅游、数字农业、民宿经济、健康养生、创新创意等新业态。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，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8家。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，打造一批“粤字号”农业知名品牌。

（三）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。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。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、集中，加强土地经营权物权保护，探索以土地托管、股份合作等模式放活经营权。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激发林业产业发展活力。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，探索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有效实现形式。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改革，培育多层次市场主体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。强化农村金融服务效能，拓宽金融支农领域。健全农业农村多元投入机制。

（四）继续推动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高区。密切关注第三批国家农高区申报动态，对标申报要求扬长补短，推动创建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提升绿色立体生态种养、农产品和食品精深加工、种质培育、冷链物流配套服务等产业技术创新水平，形成一批品质高、效益好、市场广的农产品。大力推进科创平台建设和运营，促进农业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，推动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形成规模、集群成链。深化灯塔实验室实体运作，确保通过省考核评估，尽快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。加快完善基础设施，高水平规划建设灯塔盆地农高区公路交通网络，推进灯塔盆地灌区近期项目建设。

五、着力扩大内需稳定外需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

（一）充分激发消费活力。支持大型商超、电商企业、餐饮酒店等优质单位发展壮大，支持商圈、步行街等消费载体提档升级，谋划举办系列促销活动，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。组织汽车、家电下乡，开展直播带货等“数商兴农”活动，挖掘农村消费潜力。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，培育绿色消费。鼓励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，积极发展数字消费、健康消费，培育文旅体、国货“潮品”等消费增长点。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，创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。

（二）发挥投资关键作用。牢固树立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持续优化项目服务和调度，强化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，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、投产达效，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.0%。持续优化投资结构，稳步提升工业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。扎实推进农夫山泉三期、华润怡宝一期、龙川景旺电子三期等210个重点项目建设，力争完成年度投资330亿元。常态化、高质量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，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，积极争取上级政策、资金、用地等方面支持。持续优化民间投资环境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。

（三）加快促进外贸回暖。强化商务、海关、税务等多部门联动机制，支持智慧海关建设，做优做实服务企业工作。贯彻落实海关通关、出口退税、进口贴息、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稳外贸政策，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支持企业通过广交会、“粤贸全球”系列展会等平台，获取更多贸易订单，引导企业稳住传统欧美市场，拓展亚非拉新兴市场尤其是东盟市场、RCEP市场。逐步完善跨境电商综试区“六体系”，推动更多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，扩大出口增量。有针对性做好重大外资项目服务工作，推动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，引导外资积极参与产业补链延链强链。发挥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、市海外联谊会、市客家联谊会等组织作用，吸引外智来河源创新创业。

六、加快推进“融湾”“融深”建设，牵引带动改革开放向更高水平迈进

（一）更进一步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。实施交通基础设施类重点项目12个，完成投资50.1亿元。持续推动高速铁路建设，推动梅龙高铁如期建成通车，加快广河高铁、韶河汕铁路前期工作，积极开展厦（汕）昆等高铁通道规划研究。织密高速公路骨架网，推动龙寻高速如期建成通车，加快长深高速改扩建项目建设，推动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尽快开工建设。积极推进东江河源至石龙航道扩能升级工程，推动铁水联运、公水联运。加快推动国道G205线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等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建设，努力打造中心城区、各县城、中心镇、重要产业园区等重要板块之间市域1小时交通圈。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，巩固提升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，支持和推动东源县申报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国家级示范县，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任务。完善物流基础设施，加快物流园区、仓储中心、物流配送中心及配送站点建设。

（二）更大力度推动产业协同发展。继续落实《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，大力引进“双区”优质企业，积极探索“总部+基地”“研发+生产”“创新+孵化”产业合作模式，深度融入“双区”产业链、供应链。用好新一轮对口帮扶协作机制，优化双向“飞地经济”发展模式，加快推动深河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建设。充分发挥鹏城实验室河源节点等重大科创平台作用，主动对接“双区”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，加快技术转移中心、中试基地建设，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河源落地转化。

（三）更深层次推动重点领域改革。对标深圳市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短板弱项提升行动，推动办事标准和服务质效与深圳接轨、向深圳看齐。纵深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，全面推行企业开办网上办、指尖办。深化“数字政府”建设，全力完成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任务。高效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省级试点建设，清单化推动改革试点任务落实。大力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，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，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和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机制，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。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落实国家“民营经济31条”及省“民营经济30条”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。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。扎实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，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。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增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

七、大力发展社会民生事业，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

（一）擦亮“面对面”机制民生品牌。持续深化实施党政主要负责同志“面对面”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机制，拓宽民生诉求收集渠道，常态化开展公开征集，优化“面对面”系统，推动社情民意及时感知、“急难愁盼”精准锁定、民生诉求高效办理。谋划推进新一轮“微改革”项目，解决好群众身边的“关键小事”。

（二）促进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。全面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各类稳就业政策措施，力争全年新增城镇就业25000人以上，2024届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90%以上。大力开展线上线下招聘等人力资源服务，建设一批“就业驿站”，全力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。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，拓宽青年就业渠道。完善“两街两园”建设，持续推动“三项工程”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发展。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、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，开展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，设法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。完善和落实欠薪源头治理、劳资纠纷化解等各项制度，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

（三）增加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供给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持续巩固学前教育“5083”攻坚成果，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长效机制，持续推进基础教育“百校千师万生”高质量发展行动和“双百行动”，着力办好办强乡镇“三所学校”和县域高中。积极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。完成市直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。大力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，持续提升河源理工学校、市职业技术学校等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办学水平，加快推进市启正学校扩建（一期）等项目建设。深入推进产教融合，组建市职业教育集团，申报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。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，推动深河人民医院创建“三甲”医院。实施新一轮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，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持续抓好重点传染病、地方病、职业病防治工作，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，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四）统筹抓好其他社会民生事业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实施民生保障类重点项目30个，完成投资27.8亿元。大力促进社保、医保扩面，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，推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9%以上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。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，优化完善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、临时救助制度，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，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，解决好“一老一小”问题。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，强化社区为民、便民、安民工作。统筹做好民族宗教、外事、侨务、台港澳、水库移民、体育、信访、统计、审计、气象、地震、打私、禁毒、供销、计量、人民防空、史志档案、社会组织、殡葬管理、国防和经济动员、妇女儿童、青年事业发展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残疾人事业、红十字事业、科普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等各项工作。扎实做好十件民生实事。

八、奋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，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

（一）打好打赢创文收官战。举全市之力抓创文攻坚，着力在完善城市功能、强化常态管理、提升群众获得感上下功夫，坚决打好“城市美颜”“治理增效”“便民提速”攻坚战，扎实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，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五大行动，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站、所）建设。扎实推动东源县、和平县、连平县创建全国县级文明提名城市，统筹推动龙川县、紫金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，一体推进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、文明校园创建。扎实推进双拥共建工作，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，落实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和光荣院建设工作，推进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，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。

（二）持续完善城市功能品质。落实国土空间规划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，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。稳步推进城市更新，推动中山大道改造工程二期等市政工程建设，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，做好城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工作，加强城市绿化建设、保护和管理，统筹抓好城市“六乱”整治，推动城市污水处理率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97.5%和100%。

（三）着力提升城市文化内涵。持续完善“三馆一中心”等公共文化设施，抓好全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升级达标工作，促进乡村文化空间提升。大力实施客家文化“双创工程”，深度挖掘客家文化、赵佗文化、阳明文化、红色文化等河源特色文化资源，打造一批具有河源特色的文艺作品，加强革命遗址、文物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恐龙化石、菊石化石等历史遗存的保护利用。加快文化产业项目建设，推动大同客家文化创意园等4个园区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，推进客语音乐基地和网络文学创作基地建设。

（四）推动文旅体事业高质量发展。加大“六色”文旅品牌打造和宣传力度，推动文旅深度融合，持续推动万绿湖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，黄龙岩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，阮啸仙故居、水背古村阳明文化旅游区、百家鲜客家女奇妙乐园等景区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，谋划打造沿东江农文体旅融合发展带。扎实推进省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，推动佗城“秦汉岭南第一古镇”规划建设。加大旅游产品开发力度，丰富“两晚三天”“一晚两天”经典旅游路线。持续推进体育公园、健身步道、体育场馆和镇村级体育设施等场地设施建设，积极举办“河马”、徒步、“村超”“村BA”等体育赛事活动。

九、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，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

（一）防范重点领域风险。健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、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持续做好中小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，严厉打击非法集资、地下钱庄、假币犯罪等非法金融活动。扎实推进涉房地产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化解工作，持续做好“保交楼”，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坚决守住不发生新增隐性债务的底线。

（二）确保粮食能源安全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以考核为牵引，不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水平。持续开展“等级粮库”创建工作，力争实现“3A等级粮库”县区全覆盖。提高绿色科学储粮水平，逐步建立储备功能完善、品种结构优化、储存方式灵活、承储主体多元、粮食储备安全的储备体系。动态监测电厂存煤情况，确保中长期电煤合同落实。加快推动岑田抽水蓄能电站及电力主网工程建设，稳步提高能源保供能力。推动“县县通工程”河源-东源、兴宁-和平-连平项目尽快竣工投产，有序开发光伏发电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。

（三）建设法治河源平安河源。全面推进依法治市，贯彻实施法治建设“一规划两方案”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，深化法治建设“四级同创”，加强涉外法治建设；强化法治宣传，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。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，深入开展反恐怖反分裂斗争，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，严厉打击电信诈骗、黄赌毒等违法犯罪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进“1+6+N”基层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排查处置工作体系建设，推进社会治理多网融合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抓好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、消防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。加强应急避难场所、消防救援站、森林防火设施建设，完善应急物资、消防装备和人员配备，扎实做好暴雨灾害预警和响应、防汛、防风、防震、防地质灾害、森林防灭火等防灾减灾工作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提升城市安全水平。

附件：1.河源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表

2.河源市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

3.河源市2024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